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蓝晓科技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以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①安全性高；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实施程序及方式

本次购买额度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实施方式为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指定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及风险控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本次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蓝晓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孔辉焕

涂和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